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理由充分、合理，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 23,000 万元，总额度由 55,000 万元变更为 58,00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